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2/12-13(02)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 跟進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撞船事故

2. 2012年10月1日，於大約2020時在南丫島西北面的石角咀對開海面，一艘名為"海泰"號的載客渡輪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小輪"南丫4號"相撞。撞船後，"南丫4號"迅速下沉，船上大多數人墮海，部分則被困艙內。結果，是次撞船事故中，在"南丫4號"上的乘客有39人喪生，幾乎全因遇溺身亡。

調查委員會

3. 在2012年10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委任調查委員會就撞船事故進行調查。

就海事處進行檢討及改革

4. 調查委員會報告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同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一個記者會上宣布，他將會出任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¹的主席，負責監督海事處進行全面徹底檢討及改革，並會成立一個由副處長領導的執行小組，輔助海事處處長進行改革。

警方就事故展開調查

5. 在2013年4月11日，警方就撞船事故落案控告"海泰"號及"南丫4號"的船長各39項誤殺罪名。兩船的其餘5名船員則仍繼續保釋，須按時向警署報到。

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6. 政府當局在2012年10月12日就撞船事故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立法會於2012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就有關撞船事故的跟進工作進行休會辯論。議員在會議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檢討有關海事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鑒於近年撞船事故數目不斷增加，部分議員促請當局就現行有關海事安全的法例及法規進行全面檢討，以防止日後發生撞船事故；

(b) 指引的執行

根據海事處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國慶煙花匯演海上交通管制措施"的指引，船隻的船長須備存載有船上乘客和船員姓名的乘客名單作應急用途、船上所有人均獲告知所有救生設備的存放位置及獲指示穿上救生衣的正確方法，以及船上所有兒童不論何時均須穿上救生衣。然而，有關指引並沒有指明會如何制裁未能遵行指引的船長。部分議員對海事處有否採取足夠步驟以廣泛宣傳並執行有關指引表示關注。鑒於在節日期間，市民會租用商業船隻

¹ 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還包括前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及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院士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顧爾言先生。

出海觀賞煙花匯演，部分議員認為應引入相關法例，以確保船隻的船長會遵從海上交通管制措施，並應向未能遵從海上交通管制措施的船長施加制裁；

(c) 船上乘客的保險保障

鑒於撞船事故造成大量人命傷亡，有議員關注撞船事故中的受害者所得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部分議員批評，每艘在香港註冊的船隻須投保500萬元的第三者海事責任保險，保額未免過低，應予檢討，由於傷亡情況嚴重，就事故提出的民事申索額或會涉及高達數以億元計的數字。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範圍，以涵蓋海上意外的死傷者。除此之外，當局亦可為此目的而另設基金；

(d) 安全事項宣布及提供救生衣與救生設備

部分議員指出，撞船事故發生時，受害者在尋索救生衣方面遇上困難。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規定船隻的船長須確保在客輪駛離碼頭前，已就安全事項作出宣布，包括有關救生衣的存放位置及乘客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步驟等詳情；

(e) 船上船員的調配及培訓

部分議員對本地船隻船員人數的法定要求、休息時間、船員的資歷和培訓，以及船員須長時間工作(當中有人須連續工作24小時)表示關注。議員促請當局就對本地船上船員的法定要求進行檢討，並加強船員的安全訓練；

(f) 船長在船隻發生碰撞後將採取的行動

有議員關注到"海泰"號船長在船隻發生碰撞後，並沒有按照國際慣例留守現場協助拯救"南丫4號"的乘客，而是把船隻駛往南丫島的碼頭；及

(g) 煙花匯演期間海上交通的規管

鑒於在煙花匯演期間及之後，海上會有大批船隻聚集，而這些船隻又爭相泊岸落客，當局應考慮限制海上船隻的數目及開放更多碼頭，供船隻於煙花匯演結束後泊岸落客。

7. 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提出有關為撞船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質詢。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

8. 2013年5月27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為調查是次撞船事故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的跟進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就撞船事故向死者家屬、傷者及公眾致歉。有委員認為，道歉來得太遲、欠缺誠意，且是在不情願的態度下作出。委員對於在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指出海事處的失誤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事故有損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部分委員認為，市民已對海事處失去信心。他們指出，撞船事故的死傷者家屬曾發出一封公開信，批評政府(尤其是海事處)沒有為撞船事故承擔責任。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撞船事故進行內部調查，而有關調查工作將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而並非由原先建議的海事處負責。是次內部調查將會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作為起點，而內部調查將在數個月內完成。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內部調查將會由政府官員負責，令人質疑調查會否公正無私。他們認為應進行獨立調查，找出有關個別政府人員須負的責任，並就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撞船事故的措施提供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內部調查程序具透明度，以確定公義得以彰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一旦發現有任何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不論有關人員的職級為何，當局均會對該等人員採取紀律程序。倘若在調查中揭發刑事罪行，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執法機關採取行動。

10.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差不多所有在撞船事故發生後經海事處檢驗過的載客船隻均符合船隻結構圖則及有關救生衣的法例規定，但不少市民表示對船上的救生設備一無所知，亦不知道一旦發生海上意外時須依循的安全程序。一名委員亦關注到，在發生緊急事故期間，尋索救生衣會有困難。部分委員對政府仍在就運輸及房屋局公布的有關船上安全措施

的改善措施進行諮詢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迅速採取行動，落實該等改善措施。

11.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並促請政府當局必須以獨立及專業的原則進行調查及制度改革。此外，議案亦促請當局使違規官員承擔全部責任，並促請政府向南丫島海難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而採取跟進行動的最新發展。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超連結：

在2012年10月22日發出有關"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6/581/1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csoadmcr658112_20121022-c.pdf

在2012年10月12日發出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8/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1012cb2-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有關"南丫島撞船事故的報道摘要"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FS02/12-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ec/library/1213fs02-c.pdf>

2012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minutes/hc20121012a.pdf>

2012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8-translate-c.pdf>

政府於2012年11月14日發出就有關向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中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質詢所作答覆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14/P201211140341.htm>

政府於2013年4月11日發出就有關"海泰"號及"南丫4號"的船長被控誤殺罪名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11/P201304110302.htm>

政府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記者會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30/P201304300642.ht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30/P201304300711.htm>

政府於2013年5月3日發出有關委任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03/P201305030435.htm>

2012-2013年度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reports/edev0710cb1-1418-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8日